

证券代码：873337 证券简称：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根据受理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《传票及诉讼、举证通知书》（案号：(2025)京 0114 民初 10046 号），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开庭审理本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超伟业数智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振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爱尚游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万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设备采购框架合同》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，双方签订了《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》及《设备采购订单》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货款。

原告收到被告交付设备后按约定进行验收检验，发现被告交付的部分设备存在严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。经与被告沟通无果，故提起诉讼至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差价损失和预期收益损失，支付违约金，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暂合计为 14,945,600 元。

基于前述被告的违约行为，原告有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，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有利于挽回公司项目损失，改善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，同时通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反映客观事实的方式，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目的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获法院受理，涉诉金额 14,945,60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80,640,255.11 元，涉诉金额占比 8.27%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，本案不符合重大诉讼标准。

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受理法院发出的《传票及诉讼、举证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京 0114 民初 10046 号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23,246,972.36 元，涉诉金额占比 12.13%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，本案符合重大诉讼标准，现予以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受理通知书；
- 2、民事起诉状；
- 3、传票及诉讼、举证通知书。

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